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94號

抗 告 人 柯 厲 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審之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再字第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本件於抗告程序中，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李嘉祥，有財政部函可稽，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6號（下稱原第一審）起訴，請求將該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5134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次序6、7、8所列相對人利息債權之利息起算日更正為103年7月2日，利息金額依序更正為新臺幣（下同）504萬1,559元、82萬4,179元、184萬9,920元，並將上開加總之總債權剔除321萬6,713元，由執行法院重新分配。原第一審為系爭分配表次序6，相對人所列參與分配之違約金、利息債權，期間應更正自95年11月5日至111年9月23日之判決，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訴（下稱原第一審判決）。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原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46號判決（下稱原第二審判決）維持原第一審判決，駁回抗告人之上訴，並將原第一審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95年11月5日至111年9月23日」部分，更正為「95年11月5日至111年9月24日」。抗告人對之提起上訴，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裁定予以駁回確定。嗣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原法院以：抗告人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6、7、8所載之利息債權分別為973萬9,069元、154萬5,198

元、324萬1,671元，應依序更正為504萬1,559元、82萬4,179元、184萬9,920元，因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除具優先清償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外，僅相對人一人，抗告人請求更正分配表之結果，將使相對人之上開3筆利息債權減少，而致抗告人受有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抗告人請求重製分配表所得利益681萬0,580元，限抗告人於收受原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再審裁判費12萬1,941元。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

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此觀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自明。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核定者為準。又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於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亦有明文。是前訴訟程序於112年11月14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修正後，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受理再審之訴之法院應受該裁定確定之拘束，不得重新核定。查前訴訟程序原第一審於113年1月16日裁定以相對人於系爭分配表之分配金額為2,011萬2,130元，不足額為818萬8,549元，如依抗告人主張剔除相對人債權1,002萬9,993元後，相對人即無不足額債權，並增加184萬1,444元之金額得分配與其他債權人及抗告人，此為抗告人所得受之利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4萬1,444元；嗣於同年2月6日並以該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據，裁定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抗告人對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21條規定，應受前訴訟程序即原第一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拘束。原法院未見及此，逕以抗告人主張系爭分配表次序6、7、8利息債權更正前、後之差額合併計算其所得利益，進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681萬0,580元，徵收裁判費12萬1,941元，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無理由。次按當事人對於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提

01 起抗告，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此
02 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之規定自明。原裁定關於
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有未當，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
04 分，自應併予廢棄發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0 法官 鄭 純 惠

11 法官 邱 景 芬

12 法官 管 靜 怡

13 法官 徐 福 晉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